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5年12月4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盈利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公积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李志江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志江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长李志江、副董事长罗明、董事郝军、刘平及胡亮共5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5名董事一致认为:李志江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

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5名董事一致书面同意李志江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志江、罗明、郝军、刘平还进一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1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413,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燕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副董事长刘轶先生、董事王东升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周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监事王新颜女士、职工监事凌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军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413,01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8,279,20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非特别表决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蔡明通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7、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9、审议《关于制定<自我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我培训管理制度》。

10、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11、审议《关于制定<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12、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13、审议《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14、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秋婉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一致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29号"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将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及内容
1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将提供网络投票。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董事会就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还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董事会就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0%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 3.董事会就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4.董事会就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行使决策权。@75,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以上事项,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是否对公司有利,且以上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须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3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4	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六款: 6.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六款: 6.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更充分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7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第二百条第(一)项删除,故第二百零一条情形则不存在,相应删除。 删除此条导致条款编号变化,之后的条款编号顺延。
8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12月22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三)8:30-11:30,14:00-16: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6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管理人: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7日购买了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管理方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类别:资产管理计划。

?(三)净收益与利息支付:7.4%/年,季度付息。?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经全体委托人一致指定,本计划原则上仅投资于符合寿光市财政局要求的企业债权即进行短期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在闲置资金规模较大时,可少量投资于银行存款、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必须早于本计划的到期日。

(五)公司与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四、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35000万元。

五、委托理财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六、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1、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35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

2、反担保:

寿光金财承诺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提供按照预期收益远期购收购的承诺;

3、其他债偿保障措施:

① 寿光金财作为资管计划资金管理人,设立严格的资金使用条件;

② 资金运行设立预警线与止损线,保证优先级资金安全;

③ 其他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风控措施,如监管措施、提前终止条款等。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45346.9315万元。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5-13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绕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608,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齐琳女士、李亚林先生、徐洁女士、王艳妮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张惠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3.01子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3.02子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08,78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35,9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445,572,88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孙宜韧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该行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任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关于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待各方商定其实施细节后,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预计对公司2015年的当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